#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就學貸款 Q&A

#### Q1. 申請就學貸款條件為何?

A:1.本國籍學生。

2. 家庭年所得與家中兄弟姊妹及子女在學數
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20 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20 萬元以上	● 無兄弟姊妹及子女:不可申貸
	● 家庭年所得為 120~148 萬元:
	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
	● 家庭年所得為 148 萬元以上:
	(1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自付全息)
	(2)學生加上兄弟姊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:可申貸(免息)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姊妹」和「子女」: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
	學生。

# Q2. 辨理就學貸款之流程?

A:下載本學期註冊繳費單→持註冊繳費單至富邦銀行辦理對保→至本校線上系統登記→於學校指定收件時間及地點繳交「富邦銀行撥款通知書」、「學雜費繳費單」及相關證明」。詳情請參閱 https://student.ntust.edu.tw/p/412-1053-8401.php?Lang=zh-tw

#### Q3. 延畢生學分費或研究所另修大學部課程可否繼續申請就學貸款?如何申請?

A:請先確認學分數後,至【生活輔導組】就貸承辦人 02-27376317 取得學分費或全額學雜費之書面證明後,再至銀行辦理貸款。

#### Q4. 我有學雜費減免資格而尚未申請,是否可以先辦理就學貸款?

A:不可以。有減免資格者,請先向【生活輔導組】減免承辦人 02-27376318 辦理各項減免後,再持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至富邦銀行辦理對保。

# Q5. 就學貸款「可貸金額」是以註冊繳費單上之「應繳金額」計算嗎?

A:「應繳金額」是指本學期應繳之所有費用,住宿保證金800元是不可貸款費用, 須自行繳納,故「可貸金額」是以「應繳金額」扣除800元計算,另可自由選貸項 目,可貸書籍費3,000元;可貸校外住宿費(須有租賃契約)27,500元;可貸生活費 20,000/40,000元(中低收/低收證明)。

# Q6. 我有貸款書籍費(或校外住宿費),費用何時可以領到?領取方式為何?

A:上學期約11月下旬至12月中旬,下學期約4月下旬至5月中旬,將匯入您於學生資訊系統登錄之郵局帳戶。

# Q7. 家庭所得查證後,資格不符如何繳費?

A:教育部統一辦理家庭所得查證後,資格不符者僅能繳交現金。

# Q8. 家庭年所得如何計算?

A:依教育部規定,依申請學年度減1之年度所得總額計算,如114學年度則以113年度年所得總額計算。

- (1)學生未婚,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;其父母離婚、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者,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- (2) 學生已婚者,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所得總額。

#### Q9. 學制轉換, 還是就讀原學校可以辦理續貸嗎?

A:不行,學制轉換需重新線上簽約或至分行對保。如原校大學部升研究所碩士、碩士升博士都要線上重新簽約或至分行重新對保。同一學程保證人不變者才可辦理線上續貸。

#### Q10. 辦理就學貸款銀行申請資料填寫注意事項

- 1. 年級請勿填寫錯誤,會影響畢業年度及還款時間。
- 2. 本校僅有日間部,在職專班請勿填夜間部。
- 3. 大學部沒有在職專班,請填「否」。

# 4. 貸款項目金額如何填寫

- (1)學雜費:學費+雜費(大學部)、學雜費基數+基本學分費(研究所),請勿扣掉減 免金額。
- (2) 減免學雜費或弱勢助學金:請填於「享有公費、學雜費減免或教育部助學金」 欄位。
- (3) 宿費:請依繳費單上金額填寫,請勿扣掉減免金額。
- (4) 減免宿費:請填於「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」欄位。